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陳良國05-2254321#132
電子郵件：ago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3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21114101244521.pdf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」項次1頒布令及法令內容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線

市長黃敏惠

收文 字號 240
收文 日期 111年11月2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3520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建照管理部分）」項次1條文。
附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建照管理部分）」項次1條文1份。

市長黃敏惠

裝

訂

線

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112613520 號令修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源依據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	裁罰對象	備註
			分類	計算方式		
I	擅自建造	第八十六條第一款	建築物	工程造價 100 萬元以下 X 30/1000 X 工程進度	起造人	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
				超過工程造價 100~500 萬元 X 40/1000 X 工程進度		
				超過工程造價 500 萬元 X 50/1000 X 工程進度		
			圖牆	工程造價 X25/1000X 工程進度		

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

111.11.14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源依據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				裁罰對象	備註
			分類	計算方式					
1	擅自建造	第八十六條第一款	建築物	工程造價100萬元以下X 30/1000 X 工程進度				起造人	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
				超過工程造價100~500萬元X 40/1000 X 工程進度					
				超過工程造價500萬元X 50/1000 X 工程進度					
			圍牆	工程造價 X25/1000X 工程進度					
			農業設施	工程造價 X10/1000X 工程進度					
2	未申報開工、勘驗	第八十七條第七款	未申報開工	9,000			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
			基礎、地下層	9,000					
			其他各層	4,500					
3	擅自變更設計	第八十七條第一款	主要結構設備變更	工程進度 / 總樓地板	基礎完成	50%以下	50~100%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規費（增加工程造價 X1/1000）但罰鍰100元以下，得免繳納。
				100㎡以下	600	1,800	2,400		
				100~500㎡	1,800	2,400	3,600		
				超過500㎡	2,400	5,400	9,000		
			增建超過原核准層數者	9,000					
			免罰（主要構造不變）	1.面積減少 2.面積增加未超過原核准面積 X5/100 3.增加梯間、水塔或突出物，未超過建築面積1/8					
4	逾期	第八十七條第四款、第八十七條第三款	1.逾期申報開工（3個月內） 2.逾期申領使用執造（1年內）	工程進度 / 總樓地板	3個月內	3~6個月	6個月~1年	起造人或承造人	
				100㎡以下	600	1,800	2,400		
				100~500㎡	1,800	2,400	3,600		
				超過500㎡	2,400	5,400	9,000		
		第五十四條	執照作廢	1.建照領取後9個月未申報開工					
		第五十三條		2.逾竣工期限一年未申領使用執照					
5	擅自拆除	第八十六條第三款		6,000				行為人	